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清溢光电”）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作为发行人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

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

2023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决定将前述议案提请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二）本次发行已获得监管部门的审核及注册批复

2025 年 2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23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已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过程及发行结果的合规性

（一）认购邀请

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向上交所报送《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方案》”）及《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等发行相关文件，并启动本次发行。

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后，有 15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名单》（以下简称“《认购邀请名单》”）的基础上增加该 15 名投资者，并及时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序号	新增投资者姓名/名称
1	刘凌云
2	陈学赓
3	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	徐毓荣
5	济宁盈泰开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8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张宇
10	杨岳智

序号	新增投资者姓名/名称
11	王荣华
12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发行申购日（2025年4月17日）前，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发行人前20名股东（截至2025年3月20日，剔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后，未剔除重复，共13家）、21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7家保险机构、102家其他类型投资者，共计153名特定对象发送了《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申购报价

2025年4月17日（T日）09:00-12:00，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簿记中心共收到32单《申购报价单》等申购文件。经保荐人（主承销商）与本所律师共同核查确认，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经保荐人（主承销商）与本所律师共同核查确认：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申购文件，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其余投资者均及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属于有效报价。

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 效申购
1	中节能(湖北)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0	5,000.00	是
2	苏州明善盛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1	3,500.00	是
3	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50	3,500.00	是
4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24.15	9,000.00	是
5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9	3,500.00	是
6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	3,500.00	是
7	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5.49	7,000.00	是
8	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93	9,900.00	是
		20.81	10,000.00	
9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5.77	20,000.00	是
10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69	19,980.00	是
		24.16	19,990.00	
		20.81	20,000.00	
11	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6	3,500.00	是
12	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	20,000.00	是
13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3	3,500.00	是
		24.23	3,600.00	
		23.08	3,700.00	
14	四川振兴嘉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振兴嘉杰壁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18	3,500.00	是
15	上海申创申晖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5,000.00	是
16	古颂谦	25.50	5,000.00	是
		24.88	5,000.00	
17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	4,000.00	是
18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81	3,560.00	是
19	马鞍山固信增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	5,000.00	是
2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	25.35	3,530.00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 效申购
	云帆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43	4,530.00	
		23.62	5,530.00	
21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11	3,500.00	是
22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3,500.00	是
2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58	6,700.00	是
		22.58	9,550.00	
24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15	3,680.00	是
		24.21	4,090.00	
2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50	6,130.00	是
		24.96	19,670.00	
		24.15	28,780.00	
26	刘凌云	24.58	3,500.00	是
2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18	3,850.00	是
28	张宇	22.98	3,500.00	是
		20.88	4,000.00	
		20.81	4,500.00	
29	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00	3,500.00	是
3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99	5,030.00	是
		25.50	12,300.00	
		25.00	25,110.00	
31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8	3,500.00	否
		23.15	5,000.00	
		22.10	10,500.00	
32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08	3,500.00	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投资者已提交《申购报价单》，报价有效，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的确定

1、发行价格的确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5年4月15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不低于20.81元/股。

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00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20.13%。

2、发行数量的确定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48,000,000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发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关于同意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23号）的相关要求，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57,664,584股上限的70%。

3、发行对象的确定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会议决议，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

根据《认购邀请书》确定的配售原则，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16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64,000	236,600,000.00	6
2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200,000,000.00	6
3	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200,000,000.00	6
4	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	70,000,000.00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52,000	61,300,000.00	6
6	中节能(湖北)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50,000,000.00	6
7	古颂谦	2,000,000	50,000,000.00	6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8	马鞍山固信增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0	50,000,000.00	6
9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72,000	36,800,000.00	6
1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云 帆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12,000	35,300,000.00	6
11	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	35,000,000.00	6
12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400,000	35,000,000.00	6
13	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400,000	35,000,000.00	6
14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行 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35,000,000.00	6
15	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	35,000,000.00	6
16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00,000	35,000,000.00	6
合计		48,000,000	1,200,000,0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认购协议的签署、缴款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确定认购对象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了《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发行人与上述认购对象签署了《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4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3-19号），本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5.00元，发行数量48,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截至2025年4月22日止，保荐人（主承销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开立的账户为350645001252的人民币账户已收到清溢光电本次发行认购资金人民币1,200,000,000.00元。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扣除本次支付的含税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10,282,000.00 元和持续督导费人民币 318,000.00 元后的余额为人民币 1,189,400,000.00 元，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存入公司在中国银行深圳软件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3-20 号），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清溢光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8,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0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2,990,566.05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7,009,433.95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48,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139,009,433.95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4,800,000.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314,800,000.0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均已签订正式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已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缴款，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 类专业投资者、B 类专业投资者和 C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最低风险等级、C1-保守型、C2-相对保守型、C3-稳健型、C4-相对积极型和 C5-积极型。本次清溢光电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

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文件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中节能（湖北）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5 普通投资者	是
4	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C5 普通投资者	是
5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C4 普通投资者	是
6	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古颂谦	B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马鞍山固信增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云帆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4	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C5 普通投资者	是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6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16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私募基金相关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竞价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和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节能（湖北）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固信增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云帆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该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2、古颂谦为中国国籍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无需办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手续。

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各类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4、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基

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5、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其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因此无需产品备案。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关联关系

根据认购对象的承诺并经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竞价的情形。

（四）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法

律文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张健

经办律师：

柯燕军

经办律师：

何子彬

2025 年 4 月 24 日